**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人民政府2021年**

**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加强对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》（粤财绩〔2020〕3 号）要求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，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人民政府2021年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49.78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项目资金共计49.78万元，项目单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人民政府。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等相关费用，其中包括支付基础设施建设、委托业务费等。硇洲岛作为中国第一大火山岛，拥有丰富的自然景观和独特的人文景观，打造当地特色旅游项目、综合开发岛上旅游资源、加强对外宣传力度等措施，以完善和促进硇洲岛旅游业的发展，大力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。

1. **绩效目标**

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主要是为了促进硇洲岛旅游业的发展，开发硇洲岛丰富的旅游资源，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为主线，改善岛上卫生环境、加强岛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打造当地特色旅游项目、加强对外宣传力度等措施，以促进海岛旅游业的发展，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。

**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预算为50万元，财政资金到位金额49.78万元，财政资金到位率99.56%，项目支出金额49.78万元，已全部支出，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%。从核查情况看，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项目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，未发现存在挤占、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，资金支付手续齐全，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。财务制度较为规范，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。

**四、项目组织管理**

区硇洲镇人民政府为及时按年度计划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任务，对承担的任务进行了层层分解，将工作责任分解到个人、落实到个人。同时，加强对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的运行及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之中。项目各项工作经费使用也按国家和省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从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组织、实施与完成。

**五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该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。项目立项切合实际、申报基本合规，资金使用合规。

**（一）项目的经济性分析**

海岛旅游宣传推介项目，能够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，通过合理开发利用当地的资源，不仅能改善当地居民环境，而且能广泛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，有力拉动消费需求，增加居民收入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**（二）项目的效率性分析**

1、项目的实施进度。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，当年宣传推介工作均按照预定计划完成。

2、项目完成质量。责任科室及实施单位均按照方案要求，紧跟工作进度，确保工作质量，均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**（三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**

海岛旅游宣传推介项目的实施，能够让更多的人认识中国第一大火山岛--“硇洲岛”，能够让更多的人了解硇洲岛的特色及其蕴涵的文化。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，发展当地旅游产业具有绿色环保性，是实现科学发展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，能提高当地综合实力，增加乡镇吸引力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当地的文化水平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**
2. 前期工作的制度措施方面存在问题。如：没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没有编制完整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。
3. 海岛的基础设施相对落后，交通不便，相关配套设施不足。
4. 岛内居民环境卫生意识不够，一些偏远村民可能会存在垃圾就近往海里倒垃圾的现象，对海洋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。

**七、相关建议**

1、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，根据基地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有针对性的资金使用计划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合理规划，打造当地特色旅游项目。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，充分合理利用岛上资源，大力发展海岛旅游行业。

3、加大宣传环境保护的意识，通过镇政府组织各街道、村委会成立管理小组，互相监督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惩戒制度，提高村民对环保、保洁工作的积极性。

4、加强岛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打造独特的旅游交通特色，吸引更多的人才以及资源共同发展海岛。

**八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根据绩效评价方法，遵循“客观、公证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，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电话沟通、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，结合现场评价情况，得出绩效评价结果，2021年海岛旅游宣传推介经费项目的评价结果为88分（详见附表）。

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

2022年1月21日